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9/09-10號文件

2010年6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5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6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6月30日(若議決延期，
下個立法會期的首次會議)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10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第69號法律公告)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B)("主體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2條訂立，就多項事項作出規定，包括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根據主題規則第3(4)條，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如信納申請者基於遵從《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J)所訂有關受僱為實習律師、考試合格和完成課程各方面的規定而有資格獲認許為律師，會向他發出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證明書")。證明書的格式載列於主體規則附表表格2("表格2")。

2. 《實習律師規則》第9A(3)條規定，實習律師可向律師會申請，將其實習律師合約期扣減，如他最少總共有3年有關工作經驗，則可扣減一個月，他並可就每一額外年度的有關工作經驗扣減額外一個月，但該段扣減的時段不得超過6個月。

3. 第69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表格2，以 ——

(a) 就某人受僱為實習律師的時期，將以年提述改為以月提述；及

(b) 反映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9A條，從具有關工作經驗的實習律師的實習律師合約期作出的扣減。

4. 第69號法律公告亦將主題規則附表表格2及其他表格所用的特定性別詞語以性別中立的詞語取代。

5. 就法律事務部問及律師會會否對《實習律師規則》所訂實習律師的實習律師合約時期的有關提述作出類似修訂，律師會確認會在下次就《實習律師規則》中有關為新實習律師而設的綜合訓練計劃進行修訂時，會考慮法律事務部的意見。

6. 第69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並未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

7. 第69號法律公告將於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2010年第9號)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0號法律公告)

8.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2010年第9號)("修訂條例")於2010年4月制定為法例，就僱主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支付款項，訂定一項新罪行，並就檢控罪行、董事、合夥人及為僱主負責的人員的法律責任，以及在相關法律程序中對某些事宜的證明等事宜訂定條文。根據修訂條例第2條，修訂條例將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9. 憑藉第70號法律公告，局長指定2010年10月29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現已制定為修訂條例)曾由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在審議過程中，有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給予充足時間進行宣傳，使僱主(尤其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立即對其作出判令的僱主)清楚瞭解生效日期。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展開宣傳工作，透過報章宣傳，並會向僱主聯會、職工會、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及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派發海報和宣傳單張。有關新訂罪行的宣傳工作，亦會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進行。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297/09-10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1. 當局並無就第70號法律公告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1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0年6月2日